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做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程序的相關新規定、本公司近期機構改革情況以及本公司管理實際需求，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u>或其他投票的</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交付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則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日至少足20個營業日</u>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u>召開20日前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交付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則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股東大會通知(含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與監事會辦公室合署辦公。</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與監事會辦公室合署辦公。</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p> <p>.....</p> <p>(十五)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總經理人選；全資、控股子公司除總經理之外的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報公司董事會備案；</p> <p>(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七)、(九)、(十九)、(二十)、(二十七)項，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決議事項應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第(二十六)項除需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p> <p>.....</p> <p>(十五) 委派或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人選，推薦全資、控股子公司的總經理人選；全資、控股子公司除總經理之外的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報公司董事會備案；</p> <p>(十六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後續該款其他項職權的序號順延)</p> <p>前款決議事項中，第(七)、(九)、(十九)<u>(十八)</u>、(三十)<u>(十九)</u>、(三十七)<u>(二十六)</u>項，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其餘決議事項應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第(三十六)<u>(二十五)</u>項除需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裁、財務總監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除公司總裁、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p> <p>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各1名。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裁負責制。</p> <p>經理層設總裁1名，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各1名。經理層其他人員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職權。</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7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p> <p>監事會設立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與董事會辦公室合署辦公。</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7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p> <p>監事會設立監事會辦公室作為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與董事會辦公室合署辦公。</p>

修訂前條款內容	修訂後條款內容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u>財務總監總會計師</u>、董事會秘書和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u>財務總監總會計師</u>」即《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經理層」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總法律顧問。</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經理層」是指公司總裁、副總裁、<u>財務總監總會計師</u>、總工程師、總經濟師和總法律顧問。</p>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提交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陳雲、王士奇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